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76 号

###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雅城”）拟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期权数量为 2,210 万股（份），占湖南雅城目前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38%。激励计划涉及的股权来源为湖南雅城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本次激励对象中，刘泽刚为公司董事长、韦强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智军为公司董事、张仁增为公司近 12 个月内届满离任的董事，本次湖南雅城实施股权期权激励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公告显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权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21 元/股（份），以湖南雅城 2022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价格作为参考而定价。请结合湖南雅城近两年及一期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补充说明选取每股净资产价格作为参考依据的合理性。

2. 公告显示，湖南雅城拟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

心骨干人员实施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权期权数量为 2,210 万股（份）。请补充披露本次参与激励计划的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和份额分配情况，并结合拟激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主要工作等分析说明其份额占比确定依据和合理性。

3. 公告显示，本次激励计划将设置等待期，在等待期内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满足考核条件的，按照约定的比例、进度、以及届时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确权。请补充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考核条件、确权比例和进度安排等具体设置情况、设置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能起到激励效果。

4. 公告显示，本次激励计划总认购价格为 4,884.10 万元。请补充测算和说明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和会计处理、对湖南雅城财务报表以及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预计影响。

5. 请结合上述问题的答复，补充说明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湖南雅城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向公司及湖南雅城的大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变相输送利益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0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10月19日